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:從業職員/法務(北一區)【W0326】

專業科目2: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,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 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非選擇題共4大題,每題各25分,共100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 作答區內作答。
 -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,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,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:

出租人甲作為原告起訴,請求法院判令被告乙(向甲承租房屋之承租人)給付所積欠之 三個月租金共新台幣 60 萬元。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本件訴訟適用何種程序?相較於通常的訴訟程序,甲有無簡化起訴之方式?【15分】
- (二)若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一日,乙因住居地之地震導致對外交通聯繫斷絕,而無法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法院應如何處理?【10分】

第二題:

乙駕車暴衝撞傷於路邊行走之甲、丙。甲、丙乃作為共同原告,起訴請求法院判令被告 乙賠償甲遭受之損害新台幣(以下同)100萬元與丙遭受之損害150萬元共250萬元。請回 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 若於訴訟繫屬中,甲為訴之撤回,法院應如何處理?【13分】
- (二)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如何核定?【12分】

第三題:

債權人甲依據法院所作成命債務人乙給付新台幣 188 萬元買賣價金之勝訴確定判決,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,執行法院就乙所有之 A 跑車為查封後,進入拍賣程序。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依強制執行法規定,得為實施拍賣之人員與地點為何?因乙躲債搬家未收到執行 法院寄送之拍賣通知,致實施拍賣時未到場,是否影響拍賣程序?並請附具理由 說明。【13分】
- (二)若執行法院對 A 跑車實施再行拍賣,再行拍賣之原因為何?再行拍賣之後續程序 應如何處理?【12分】

第四題:

債權人甲依據法院作出命乙給付新台幣(以下同)80萬元支票票款予甲之確定判決,聲請對乙所有之A名牌鑽戒為強制執行(以下稱「程序1」)。請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:

- (一)於「程序 1」,具備何種要件,執行法院得為延緩執行?延緩執行有無時間與次數之限制?【10分】
- (二) 其後他債權人丙為保全對債務人乙 100 萬元之借款債權而聲請對 A 鑽戒為假扣押(以下稱「程序 2」)。執行法院應如何就「程序 1」與「程序 2」處理?【15分】